

第八章

最終條款

第 8.1 條：附錄及註釋

本協定之附錄及註釋構成本協定整體之一部分。

第 8.2 條：修正

1. 雙方得以書面方式同意修正本協定。
2. 本協定之修正，應在較後一方依其適用之法律程序核可該修正，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之日後 60 日生效，或於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生效。

第 8.3 條：《世界貿易組織協定》之修正

如雙方併入本協定之《世界貿易組織協定》條文有所修正，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，除本協定另有規定，應諮商是否修正本協定。

第 8.4 條：生效

當本協定生效所須之內部程序完成後，各方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。本協定應於最後通知日之次日生效。

第 8.5 條：檢討

1.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，應在不晚於本協定生效後 90 日內

檢討本協定之執行及運作，並於此後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檢討，至少每年一次。

2. 進行檢討之前，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，應在適當時透過諮詢委員會等方式，向公眾徵求關於本協定執行之意見。

第 8.6 條：諮商

1. 如一方在任何時間對於另一方執行本協定條文有疑慮，有疑慮之一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，得以書面方式要求另一方進行諮商。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，應盡一切努力達成雙方滿意之解決方案。

2.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咸認執行本協定各章之重要性，以及促進雙邊貿易及投資之共同目標。

第 8.7 條：終止

任一方得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。終止應於通知日後六個月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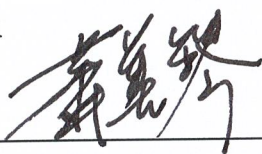
第 8.8 條：正式文本

本協定之中文及英文文本具同等效力。

為此，雙方代表各經正式授權，爰以中文及英文簽署本協定，以昭信守，兩種文本同一作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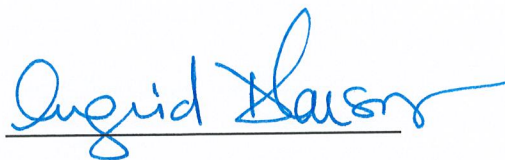
本協定於 2023 年 6 月 1 日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簽署一式兩份。

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
代表



蕭美琴
代表

美國在台協會代表



藍鶯
執行理事